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绿美云南

必须牢固树立“绿美为了人民、绿美依靠人民、绿美造福人民”的理念

蔡榆芳 郑畅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以人民为重心，以人民幸福为目标，是云南绿美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绿美云南建设必须牢固树立“绿美为了人民、绿美依靠人民、绿美造福人民”的理念。坚持把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奋斗目标，把是否实现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望作为检验标准；坚持共治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参与绿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惠民利民，打造城乡各美其美的绿美家园，发展富民绿美产业，让城乡绿化美化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 绿美为了人民

绿美行动以人民出发点，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体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执政党使命所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奋斗目标要始终与人民所需所急所盼紧密相连。

绿美行动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践行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为人民谋幸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绿化美化已经成为影响人们生活幸福的重要指标。

人民群众是绿美行动的阅卷人。时代

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党的每一项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人民拥护不拥护、赞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是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检验绿美行动成效，最终都要看云南海北各族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

通过绿美行动，云南将着力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生态体系，彰显高质量绿美云南的发展“气质”，扮靓高质量“七彩云南·世界花园”的生态颜值，努力建成美丽中国新标杆、样板示范区。

### 绿美依靠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外。”绿美行动的力量来自人民，绿美的智慧出自人民，绿美云南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云南人的努力，4700万人共同努力，就能迸发出绿美建设的磅礴力量。

依靠人民群众，发挥人民群众在绿化美化行动中的主体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具体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也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是党的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人民书写的，一切成就归功于人民。”绿化美化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把绿美云南建设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 绿美造福人民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绿美云南建设，发挥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绿美行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生态环境属于所有人，惠及所有人，由人民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自然如果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人类在唯一的地球家园中同呼吸、共命运，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受益者。

造林绿化也是造福于民。林业既是

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不仅承担着生产生态产品、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而且承担着生产物质产品、保障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使命。云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更要稳步推进绿化造林，持续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通过绿美云南建设，可以吸引更多人来云南旅居，吸引更多资本投资云南，促进云南经济发展。随着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物质生产的富足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影响民生福祉的生态环境因素将会越来越突出，对于人民群众来说，绿色生活的实现和美丽家园的建设正是自身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不断增加的现实体现。

美好的生活从来不止于经济，还在于舒适的人居环境、普惠的生态产品。云南实施绿美行动，坚持以人为中心，积极构筑科学发展的格局之美，珍惜山川河湖的自然之美、回归资源节约的朴素之美、追求人文风化的制度之美。既是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也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题中应有之义。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让人民过上绿色生活，住进美丽家园。为人民种树，为群众造福，当好生态卫士，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下，绿美云南将给云南人民带来从生产到生活，从富裕到富足，从居住到休闲的深刻变化，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处处呈现，全省人民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作者均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本文系2022年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特别委托重大项目《绿美云南》（项目批准号：TBWTZD202213）阶段性成果]

# 弘扬“西畴精神”凝聚发展动力

促进产业发展、经济进步、边疆稳定、社会和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

郭丽

充分问题十分突出，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今天的云南，整体上看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发展形势，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是云南面临的紧迫任务，需要我们众志成城不畏艰险奋斗打拼。由此观之，弘扬“西畴精神”意义深远。

弘扬“西畴精神”要落在“实干”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了“3815”战略发展目标，力争3年上台阶、8年大发展、15年大跨越，并形成了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坚定了全省上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云南要实现奋力赶超、后来居上，就要弘扬“西畴精神”，进一步改进思路、创新举措。

一是要牢固树立“资源为王”理念，不断壮大资源经济。当下云南发展资源经济正当其时，前景无比广阔。当前，我们的资源开发利用还处在初级阶段，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坚持全省资源管理“一盘棋”，坚持创新驱动，加强与周边国家资源合作，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以资源推动产业发展，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是要主动服务和融入辐射中心建设，全力做强口岸经济。云南经济要发展，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开放的出路，一个主要方面就是口岸。云南有8个边境州（市）、25个边境县（市），有27个口岸，发展口岸经济优势明显。我们要做大做强口岸经济，使口岸真正成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和新的增长点。

三是要下决心做强园区经济，全力打造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目前，云南的园区存在着实力还不强、规模还不够大、主业还不突出、产业还不够聚集等问题。做大做强园区经济，需要我们科学定位园区功能，深入开展园区规模和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集群，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服务保障，理顺体制机制，把园区经济增长“发动机”作用真正发挥出来。

（作者系中共文山州委党校讲师）

# 用云南旅游资源优势赋能乡村振兴

进一步挖掘旅游资源，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实现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张冬

党的二十大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结合实践，乡村旅游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保护旅游地生态环境、传承乡村民俗文化、留住乡土人才等方式，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支撑。

云南省将进一步挖掘旅游资源，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实现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云南省乡村旅游资源“天赋异禀”。乡村旅游是云南省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云南省是一座活的少数民族文化博物馆，26个世居民族的民族文化留有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特征，对游客具有非常独特的吸引力。云南省是一个生态多样的农作物展览馆，丰富多样的山地和丘陵，纬度和海拔造就了生物多样性的宝库。云南省是文化多元和谐的淳朴乡风体验地，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始终坚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多元、和谐、淳朴的民风，各民族文化“各

美其美，美美与共”。

乡村旅游作为云南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对其资源进行深入挖掘，通过融合发展，完善产业链，真正使其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方式。

云南省乡村旅游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尚不充分。一是发展区域集中在城镇和大型景区附近。很多乡村旅游资源较好，但因远离城市且不在大型景区附近，故而没有发展起来，比如怒江的老母登村等。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交通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许多乡村已经具备发展文旅产业的客观条件。二是村民直接参与的范围小且参与程度低。许多乡村自身不具备大规模投资开发的能力，需要引入外来资本或团队进行资源开发和产品打造。这容易给乡村旅游发展带来内生动力不足、产业收益外溢等问题。三是农文旅融合发展不充分。当前，由于农文旅融合发展不充分，云南省乡村旅游存在产品相对单一且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导致旅游产品附加值低。四是低成本使用的状态，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之中。再次，要推进农文旅融合，实现差异化发展。通过构建完善的产业链，利用当地的自然、文化及人力资源提供标准化的旅游产品和规范化的旅游服务；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更新，对传统的农家乐等产品业态进行升级，打造乡村露营、农业博览园、艺术小镇等；打造良好的商业生态系统，政府、本村村民、外来企业、旅游者是乡村旅游的利益相关主体，共同构成了乡村旅游的商业生态系统，要不断挖掘和呈现乡村的多功能价值，满足旅游者需求。最后，要以村民为主体，完善村民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和模式建设，积极推行“党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通过合作社将分散的农户组织和联合起来，参与到乡村旅游的各个环节之中；加强人才培养，以打造专业化、知识化、市场化和组织化的新型农民队伍为目标，吸引“人才下乡”“人才返乡”，提高产业发展效率；积极培育乡村新型经营主体。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抓手，将村民组织起来，引入到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上来，形成多主体、多业态共生的发展格局。

（作者系云南省旅游规划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 “绿色云品”离省域公用品牌有多远

将“绿色云品”打造成全品类、全省域公用品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陈晓未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云南省农业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要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优势，提升“绿色云品”影响力，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围绕着“绿色云品”与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关系，根据2021—2022年期间对蒙自、开远、个旧、华坪、禄丰、双柏、昆明等地调研，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 提升“绿色云品”影响力存在的问题

“绿色云品”定位不准。目前“绿色云品”的定位是省域IP和云南品牌集群，省域IP的核心是建立有价值、有识别力的品牌形象。值得一提的是，“绿色云品”实际上已具备全品类、全省域公用品牌的基本特征和必要条件，远高于目前省域IP和品牌矩阵的定位。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逐步建立品牌形象标识及管理办法，“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品牌化政策支持体系、“绿色云品”营销体系，使得“绿色云品”已具备全品类、全省域公用品牌的基本特征和必要条件。

“绿色云品”品牌运营机制不足。2021年1月10日制定公布的《云南省绿色食品形象标识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形象标识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法申请全类（45个类别）商标注册，受法律保护。该中心负责形象标识使用授权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也就是说，商标专用权以及品牌运营权均属于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这一做法没有考虑到在产业性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上，政府主要起到引导、推动作用，主体应该是行业协会组织等社会中介组织或第三方市场组织。这和“绿色云品”作为全省域、全品类（45个类别）的区域公用品牌公共形象打造、品牌价值提升、品牌形象维护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绿色云品”品牌矩阵尚未形成合力。在省域公用品牌视角下，“绿色云品”与进入“绿色云品”目录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是母子关系。理想状态下，母品牌为子品牌提供资源、品牌形象和品牌力量的背书；反过来，子品牌又能够提升母品牌的品牌价值。目前的情况，一是“子强母弱”。云南已连续五年评选“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入选企业大都是在各自行业领域处于头部的企业。因此，在购买这类产品的消费者心中，“绿

色云品”整体品牌形象模糊。二是“子多累母”。目前，已有524个品牌入选2022年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而2023年1月4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云南省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更指出：到2025年云南省纳入“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的农业品牌将达800个以上。这些进入“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通过授权使用云南“绿色食品品牌”更容易获得品牌溢价。但由于绿色品质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绿色食品品牌”的授权使用难以支撑“绿色云品”的溢价率。

### 提升“绿色云品”影响力对的对策建议

旗帜鲜明提出将“绿色云品”打造成为全品类、全省域公用品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基于省域公用品牌的稀缺性、艰难度和溢价能力均远高于省域IP的现实，最重要的是省域公用品牌需要满足一系列苛刻条件，在2018年以来积累的品牌资产基础上，集中力量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域公用品牌。

产销管分离，强化“绿色云品”品牌运营。通过产、销、管三者的分离和责任的进一步明确，将区域公用品牌的拥有者、品牌运营者和品牌管理者相分离，合理引入、融进利益相关者，比如投资方、

品牌管理机构等，由他们组成团队进行“绿色云品”相关的销售和推广，以合理的利润分配激发主人翁责任，以实现产业化、集群化、品牌化为目的，做特云南“绿色食品品牌”。

理顺机制，重塑“绿色云品”矩阵。一是推动企业标准向品类标准转变。将“10大名品”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提升为行业品类标准，建立绿色品质标准体系，从而打破品质不一致带来的品牌形象模糊。二是推动品牌企业提供规模化和标准化的服务，鼓励“10大名品”企业、20佳创新企业等通过给小农户或者中小经营主体提供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从而使得云南“绿色云品”真正有了大产业的基础。三是针对小农户，“绿色云品”专门增加子系列——环境友好农产品，形成衔接小农户的安全农产品认证制度。四是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化工作。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地理标志农产品营养元素含量要求》《县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本文系2020年度云南省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重大项目《区域公用品牌引领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SHZK2020102）的阶段性成果）

# 促进城镇安置群众持续增收

充分认识农民转市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多措并举挖掘收入增长点

吴海燕 李林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推进共同富裕，增加居民收入是核心，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是关键。云南省脱贫人口933万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近百万，城镇安置人口占67%。城镇集中安置区是贯穿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系统的系统性工程，是我省巩固拓展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持续增加安置群众收入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共同富裕的短板和弱项。促进我省城镇安置群众持续增收，对推动其与全国、全省一道实现共同富裕意义重大。

城镇安置群众增收保障有力，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锲而不舍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一是经营性收入稳步提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完善龙头企业绑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绑定搬迁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把搬迁群众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受益。二是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围绕“有扶贫车间、有技能培训、有就业服务、有公益性岗位”的目标，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例如：截至2022年6月，会泽县县城安置区户均就业2.7人，宁南彝族族乡安置区户均就业均为2.1人。三是财产性收入不断拓展。创新机制盘活搬出区“耕地、林地、宅基地”三块地，确保搬迁户享受原有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和原有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不变。建立专业合作社，将安置区商铺、厂房、停车场等经营资产作为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在一定期限内将收益反哺搬迁群众。

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城镇安置群众持续增收任重道远。目前我省城镇安置群众收入正在稳步提升，但持续增收仍需解决一些现实问题。一是收入总体水平仍较低。我省城镇集中安置人口众多，人员素质构成复杂，总体收入水平依然不高。2022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人均纯收入达到13761元左右，与全国脱贫人口人均

（作者系云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